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星控股”）已于近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。
-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红星控成本次申请重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红星控股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

公司近日获悉，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因自身债务清偿困境已于6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。本次重整的对象仅为红星控股其自身法人主体，不包含红星控股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。法院最终是否受理红星控股的重整申请，红星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建发股份，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建发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.95%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“2023-090”“2023-108”等相关公告）。

（二）公司与红星控股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红星控成本次申请重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红星控股对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